



大会第 36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28: 为提高航空安全而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的记录以及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

保护安全资料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提交关于大会第 A33-17 号决议和第 A35-17 号决议的进展报告。本文件涉及附件 13 的附篇 E, 其中涵盖了保护来自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 (SDCPS) 的资料的法律指导, 包括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的记录。关于所采取的行动, 提议对上述决议做出相应修改。

行动: 请大会:

- a) 通过附录 A 中提出的关于对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的不予公布的决议; 和
- b) 通过附录 B 中提出的关于为提高航空安全而保护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的决议。

战略目标:	本文件的行动将通过向各国提供法律指导, 协助其保护安全资料免于不当使用而促进战略目标 A 和 F。
财务影响:	无需额外资源。
参考文件:	Doc 9848 号文件: 《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04 年 10 月 8 日)

1. 引言

1.1 大会通过第 A33-17 号决议：对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的不予公布，指示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对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问题的法律方面做出进一步审议，并进一步审查附件 13——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规定，目的在于加强有关保护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期间收集的保密资料的那些规定。第 A33-17 号决议进一步指示秘书长制订与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的法律和规章有关的适当的指导材料。

1.2 大会通过第 A35-17 号决议：为提高航空安全而保护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指示理事会制定适当的法律指导，协助各国制定国内法律和规章，以保护来自所有相关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同时兼顾各国的正常司法。此外，大会还指示理事会就这一议题向大会下届常会提出进展报告。

2. 大会第 A33-17 号决议

2.1 2002 年，为回应大会第 A33-17 号决议行动条款 4，拟定了一项对附件 13 第 5.12 段的修订案，并散发给各国征求意见。一些国家表示，拟议的修订限制性过大，与其国家规章和司法方面的法律原则不符。各国进而告知，倘若通过这些规定，他们将不得不就此通知差异。空中航行委员会当时即商定不再继续进行此项拟议修订。成立了一个航空器事故调查专家非正式磋商组，以根据各国提交的意见拟定新的提案。

2.2 对于附件 13 第 5.12 段的现行规定作任何实质性修改的必要性，专家组未予支持。但是，专家组一致认为，改进各国对附件 13 现行规定的执行水平是有好处的，这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把工作重点从制定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向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的转移。

2.3 考虑到制定适当的法律指导，协助各国除其他事项外保护安全资料免于不当使用的工作进展良好，空中航行委员会因此一致认为，没有必要修订附件 13 第 5.12 段，而集中精力协助各国执行附件 13 关于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的现行规定会更有成效。

3. 大会第 A35-17 号决议

3.1 保护安全资料免于不当使用极其重要，因为将安全资料用于同安全无关的目的，可能妨碍提供这种资料，而对航空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3.2 在制定大会第 A35-17 号决议中所呼吁的法律指导时，国际民航组织要求各国提供其与保护来自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有关的相关法律和规章样本。此种系统包括与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有关的某些记录、强制性安全报告系统、自愿性安全报告系统和自行公布报告系统。在分析了从各国收集的材料后制定了法律指导。法律指导采用了一系列原则的形式，可进行调整，以满足各国的具体需要。

3.3 2006 年 3 月，理事会批准了保护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的法律指导，将其作为附件 13 的第 11 次修订的一部分，编入附件 13 作为附篇 E。

4. 结论

为回应大会第 A33-17 号决议和第 A35-17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制定了保护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的法律指导。理事会已批准将其作为附件 13 的第 11 次修订的一部分，编入附件 13 作为附篇 E。现提议两项大会决议草案，以便取代大会第 A33-17 号决议和第 A35-17 号决议，并反映国际民航组织颁布的法律指导。

附录 A

取代第 A33-17 号决议 关于对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的不予公布 的大会决议草案

决议 36/

对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记录的不予公布

鉴于本组织的主要目标依然是确保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鉴于至关重要的一项是认识到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目的不是追究过错或责任；

认识到必须向事故调查者提供所有相关资料，以促进查明事故和事故征候原因，从而能够采取预防行动；

认识到事故的预防对于保证对航空运输的继续信任是至关重要的；

认识到公众的注意力将继续集中在国家的调查行动上，包括要求查阅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

认识到避免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受到不当利用对于确保未来调查中继续获取事故调查的所有相关资料是至关重要的；

认识到迄今为止为确切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所采取的措施也许是不充分的，并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颁布了法律指导以在这方面协助各国；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审查和在必要时调整其法律、规章和政策，以遵照附件 13 第 5.12 段，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以减轻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障碍，并考虑附件 13 附篇 E 中所载国际民航组织颁布的保护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的法律指导；和

2.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3-17 号决议。

附录 B

取代第 A35-17 号决议 关于为提高航空安全而保护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 系统的资料的大会决议草案

决议 36/

为提高航空安全而保护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

鉴于本组织的主要目标依然是为了确保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意识到安全资料在航空系统利害关系人之间自由流通的重要性；

意识到保护安全资料免于不当使用对于确保继续得到所有相关的安全资料极其重要，以便能够采取恰当和及时的预防行动；

关注到安全资料被用于惩戒和执法行动以及允许作为诉讼证据这一趋势；

虑及将安全资料用于同安全无关的目的可能妨害提供这类资料，而对航空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考虑到需要在保护安全资料和正常司法要求之间实现平衡的必要性；

意识到技术进步已经使新的安全数据收集、处理和交换系统成为可能，为提高航空安全产生了必不可少的多种来源的安全资料；

注意到现行的国际法律和许多国家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未能以适当的方式充分地解决保护安全资料被不适当使用的问题；和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颁布了法律指导，旨在协助各国制定国内法律和规章，以保护来自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同时兼顾各国的正常司法。

大会：

1. 敦促所有缔约国审议其现行立法和做出必要调整，或者制定法律和规章，尽可能地根据附件 13 附篇 E 中所载的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法律指导，以适当方式保护所有来自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
2. 指示理事会就这一议题向大会下届常会提出进展报告；和
3.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5-17 号决议。